

任丘市财政局文件

任财预〔2023〕4号

任丘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2023年2月3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2023年政府预算草案，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现批复你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二、依法做好预算公开。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

三、依法履行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预算。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文本



抄送：局内各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室

任丘市财政局

2023年2月20日印发